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云南省玉溪市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告送达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3 名,代表本行股份 5,857,763,262 股,部分股东因股权质押超过其所持股权 50%,表决受到限制,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28,373,547 股,占截止 2019 年 4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本行股份总数 6,297,519,017 股的 90.96%。会议由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光林主持。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陆娟、蒙怡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股东推选,由薛钧、张继担任计票人,郭立民、龙小海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应提取 5,642.53 万元。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000.00 万元。
- 3. 派发现金红利: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分配现金 18,892.56 万元。
 - 4. 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1,749.64 万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19 年度薪酬总额计提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选举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选举李光林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李光林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八)审议通过《选举李波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 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李波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九)审议通过《选举景峰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 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景峰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十)审议通过《选举李双友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 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李双友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十一)审议通过《选举杨雄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 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杨雄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十二)审议通过《选举李兆坤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 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李兆坤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十三)审议通过《选举李剑峰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 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李剑峰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待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十四)审议通过《选举肖淑英女士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 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肖淑英女士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十五)审议通过《选举梁光辉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梁光辉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十六)审议通过《选举王志峰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王志峰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十七)审议通过《选举刘胡乐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刘胡乐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十八)审议通过《选举李建鹏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李建鹏先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三年。

(十九)审议通过《选举周婇女士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周婇女士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三年。

(二十)审议通过《选举郑忠云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 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郑忠云先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三年。

(二十一) 审议通过《选举龙小海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 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龙小海先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三年。

(二十二)审议通过《选举黄天友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 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黄天友先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三年。

(二十三)审议通过《选举庞明祥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 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庞明祥先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三年。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十六) 审议通过《续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9—2020 年报审计机构,业务约定书1年一签。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28,373,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听取了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情况报告,书面审议了梁光辉独立董事、王志峰独立董事、刘胡乐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和《云南红塔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书面审议了云南红塔银行 2018 年度债权投资专项报告、云南红塔银行 2018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专项报告、云南红塔银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云南红塔银行 2018 年度股权管理情况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陆娟、蒙怡汀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